

##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聲請人吳陳春桃等言詞辯論流程

時間	流程
10:30-10:35	言詞辯論開始
	1、書記官朗讀案由 2、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10:35-11:1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
	1、聲請人陳述（聲請人共 3 名，各 10 分鐘，共 30 分鐘） 2、關係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陳述（10 分鐘）
11:15-11:20	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述（5 分鐘）
11:20-11:50	大法官詢問（30 分鐘）
11:50-12:10	結辯
	1、聲請人結辯（聲請人共 3 名，各 5 分鐘，共 15 分鐘） 2、關係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結辯（5 分鐘）
12:10	言詞辯論終結